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105 年 4 月 8 日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5 日府社教字第 1050078854 號函同意備查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109 年 11 月 09 日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頓之泰安鄉鄉民，提供相關醫療及喪葬慰助金，協助其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救助項目：喪葬救助、醫療慰助、重大災害救助。

第三條

救助標準：

- (一) 喪葬救助：經村幹事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伍仟元。
- (二) 醫療慰助：
 - 1. 一般傷病慰問金：醫療自付額超過貳仟元以上，依收據核實最高補助慰問金伍仟元。
 - 2. 罹患重大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經醫生診斷需休養三個月以上，最高補助慰問金伍仟元。
- (三) 重大災害救助：
 - 1. 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山難、空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家戶人口重傷或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每人補助伍仟元整。
 - 2. 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致房屋受損者，最高補助壹萬元整。
- (四) 上項救助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經鄉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上限最高參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需於救助事件發生三個月內向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以資辦理。

第五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喪葬救助：

1. 申請人及往生者戶籍資料。
2.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3. 喪葬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乙份。(如為影本請加蓋殯葬業者印章及正本與影本相符之印章視同正本。)
4. 一人代表申請切結書。

(二)醫療慰助：

1. 全戶戶籍資料乙份。
2. 診斷證明書乙份。
3. 醫療收據、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乙份(如為影本請加蓋醫療院所印章及正本與影本相符之印章視同正本。)

(三)重大災害救助：

1. 全戶戶籍資料乙份。
2. 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

(四)急難救助申請表由各村辦公處提供

第六條：

- (一)本項救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發生，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領之救助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二)申請人應年滿 18 歲並得為事故發生者之三等親內家屬，例外得由監護人及村里長。
- (三)醫療慰助案件原則每人每年以申請兩次為限，第二次應於前次核定後二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四)一般傷病醫療慰助之申請，同一病因不得重複申請；罹患重大傷病醫療慰助之申請，半年內同一病因不得重複申請。
- (五)喪葬救助往生者應設籍本鄉，申請人得為非設籍本鄉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醫療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